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高鴻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,4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、113年3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3 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登錄單、
04 帳戶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匯出匯款憑證、計算書
05 （見本院卷第5-21頁）、存款帳戶個人基本資訊、存款帳戶
06 交易明細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綜合所得稅清
07 單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8-34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08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
10 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12 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8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紹瑜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26 書記官 涂震宇